

訴願人：○○○

住址：○○縣○○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8 日營雪保字第 0971000806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進入大霸尖山山區，期間自 97 年 5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13 日，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18 日營雪保字第 0971000806 號函復：「…二、台端申請路線中鎮西堡往大霸尖山前段路線非屬本處轄區，有關本處所屬轄區內步道及設施因受近日山區豪大雨影響，基於安全及緊急救援等考量，故歉難同意台端之申請案。…」訴願人不服，以中央氣象局近日未發布豪大雨特報，亦未聽聞尖石鄉有雨災，原處分機關未公告停止路線之入園申請即遽然否准顯有違法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 由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又同法第 19 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又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有颱風警報發佈、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時，管理處得另行發佈緊急措施禁止進入；已於該期間獲許可進入者，該許可證自動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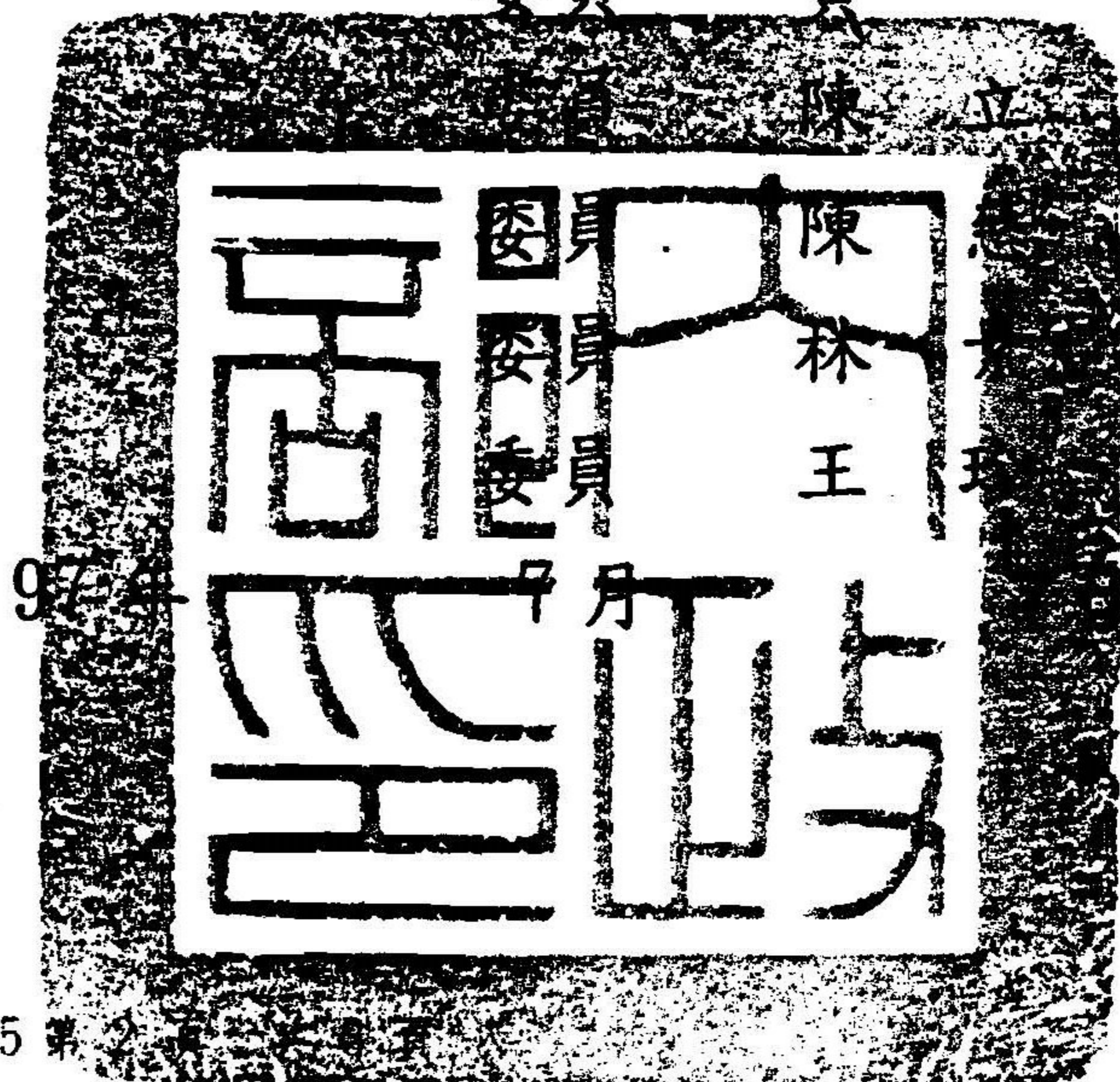
二、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進入大霸尖山山區，期間自 97 年 5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13 日。按依國家公園

法第 8 條規定，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有異於對一般大眾開放之遊憩區，其管理亦與遊憩區不同。經查，大霸尖山地區經行政院 81 年 2 月 27 日第 2268 次院會通過「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分區計畫位於生一一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並由本部公告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原處分機關以安全及緊急救援考量，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以 97 年 4 月 18 日營雪保字第 0971000806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指稱近日未有豪大雨特報或雨災之情形乙節，按依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係就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案件之之緊急應變措施，非謂限於颱風警報發佈、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發生原處分機關方得據以否准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申請案，訴願人就此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中	森
委員	王	西	崇
委員	傅	孟	融
委員	黃	松	棋
委員	劉	文	仕
委員	林	慈	玲
委員	黃		偉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陳	立	陽
委員	林	立	鳳
委員	王	立	玲

中 華 民 國
部 長 廖 了 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